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、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2、被提名人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张全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、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2、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

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3、同意提名刘峰、孙凯、吴凤东、潘红霞、彭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黄国良、姚直书、孔令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姚直书 吴凤东 崔利国

2025年6月5日